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89.htm (1 9 9 2 年 9 月 1 7 日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军事检察院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下称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）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、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》（下称《补充规定》）。这是在加快改革开放的形势下，进一步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法律文件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组织干警认真学习，大力宣传，严格执行。为了保证检察机关在税务检察工作中准确适用法律，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特通知如下：一、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依法保障国家税收对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。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补充规定》的通过实施，对于打击和制止违反税收法规的偷税、抗税违法犯罪活动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提供了法律武器。各级检察机关要提高对税务检察工作的重视程度，把税务检察作为一项促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工作，进一步开展起来。二、各级人民检察院要认真查办偷税、抗税犯罪案件。在办理偷税、抗税犯罪案件中，根据《补充规定》正确区分漏税、欠税与偷税、抗税的界限。对于采取《补充规定》中所列举的欺骗、隐瞒手段逃避纳税，或者以暴力、威胁手段拒不缴纳税款的偷税、抗税行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因故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漏税、欠税

行为，不应作为犯罪处理，交由税务机关依法追缴、处罚。

三、加强各级税务检察室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。已经建立的税务检察室要不断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完善；有条件建立但尚未建立税务检察室的，要尽快建立。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税务案件中要与税务机关加强联系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国家税收收入。

四、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补充规定》将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各级人民检察院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采取各种形式，大力宣传这两个法。这两个法生效施行后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办理偷税、抗税案件的规定和司法解释，凡与《补充规定》相抵触的，同时废止。对发生在《补充规定》生效以前的行为，按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。

五、各地在贯彻执行《补充规定》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上报高检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